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金函 [2015] [317]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联合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的要求和贵局的相关规定，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与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立医疗”、“公司”、“股份公司”或“辅导对象”）于2015年1月签订了《联合辅导协议》，并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申请文件，按辅导工作的要求，长城证券与中金公司共同制定了《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以下简称“《辅导计划》”），现将辅导工作情况总结汇报如下：

一、辅导对象的基本情况

开立医疗的基本情况请见附件：开立医疗基本情况报告。

二、辅导目的

长城证券、中金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开立医疗的具体情况，通过对开立医疗进行有关发行上市的辅导，使开立医疗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授权代表）通过理论结合实际的学习，全面了解《中华人民共和

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精神，促进开立医疗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的规定要求，建立健全良好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开立医疗形成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督促辅导对象全面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做到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的独立；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三、辅导过程描述

为了使辅导工作顺利进行，长城证券、中金公司制订了辅导工作计划，包括拟订辅导工作时间和辅导方式等。

（一）辅导时间

辅导期自长城证券及中金公司 2015 年 1 月向贵局报送辅导备案材料并经贵局备案登记之日起至向贵局报送最终辅导验收材料为止。

（二）辅导人员

长城证券、中金公司与开立医疗签订联合辅导协议后，开立医疗联合辅导工作小组由长城证券指定刘斌、郭小元、曹文韵、高明、张洋以及中金公司指定李响、周政、钟险、钱锦、才博共同组成。长城证券、中金公司已按《保荐办法》的相关规定向贵局进行备案。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开立医疗辅导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成员中，长城证券辅导小组成员由刘斌、郭小元、曹文韵、高明、张洋变更为刘斌、郭小元、郑侠、韩海萌、高明、张洋；中金公司辅导小组成员由李响、周政、钟险、钱锦、才博变更为李响、周政、徐康、钟险、恽松、钱锦、莫鹏。担任本次辅导的辅导人员均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专业知识，有较强的敬业精神。长城证券、中金公司开立医疗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的安排符合《保荐办法》的要求和规定。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在本次的辅导中，辅导对象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开立医疗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授权代表）。

（四）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保荐办法》的要求，2015 年 1 月 22 日，开立医疗聘请长城证券、中金公司为公司上市联合辅导机构，三方签订了《联合辅导协议》，该协议对长城证券、中金公司和开立医疗在辅导工作中所应承担的义务和完成的工作做了明确规定。

从整个辅导过程来看，长城证券、中金公司认真履行辅导协议中所规定的义务，较好地完成了辅导工作，恪尽了勤勉义务。开立医疗在整个辅导过程中，积极配合长城证券、中金公司的辅导工作，使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的效果。

（五）辅导期内辅导资料备案情况

长城证券、中金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与开立医疗签署《联合辅导协议》，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贵局要求于 2015 年 1 月在贵局进行了辅导备案登记。2015 年 7 月，长城证券、中金公司提交了辅导工作报告（第一期）。

目前，开立医疗的上市辅导工作已根据辅导计划全部完成，为此特提请贵局对开立医疗辅导工作进行调查评估、辅导验收。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及其效果

（一）辅导的主要内容及辅导计划、辅导实施方案的落实和执行情况、辅导效果评价

辅导过程中，长城证券、中金公司联合辅导小组对股份公司设立及其历次演变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审查，对股份公司的产权关系及股权结构进行了合规性审查；协助股份公司做好与控股股东之间在业务、资产、人事、机构和财务方面的分开，对股份公司的供、产、销系统之独立性、完整性和股份公司的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进行了审查；对股份公司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授权代表）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深交所创业板上

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会计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培训；协助股份公司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协助股份公司依照新会计准则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协助股份公司建立健全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协助股份公司建立健全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信息披露制度；对股份公司和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进行了调查和规范；协助股份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协助股份公司制定可行的募股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等等。

整个辅导工作分为不同的阶段，每个阶段根据重要性原则和程序性原则安排不同的辅导内容。辅导工作采取组织自学、进行集中授课与考试、个别答疑、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咨询、督促整改等方式进行。每个阶段的具体辅导情况如下：

1、第一阶段（2015年1月-2月）

本阶段的辅导重点在于对公司进行全方位的尽职调查，形成具体的辅导方案并开始实施，同时确定下一阶段的辅导重点。

在这一阶段项目组开立医疗进行了尽职调查工作，调查内容包括开立医疗的股本结构、股东基本情况、业务发展、盈利能力及财务会计信息、法人治理结构、组织结构、行业竞争、员工等情况；同时，会计师与律师也均独立对开立医疗进行了尽职调查，分别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会计政策、盈利能力、历史沿革、股权结构等进行调查。

本阶段将结束时，项目组结合对开立医疗摸底调查的情况，并敦促辅导对象提前进行自学。

2、第二阶段（2015年3月-5月）

本阶段辅导重点在于集中学习和培训，诊断问题并加以解决。

1) 项目组对开立医疗辅导对象进行培训，帮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理解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和法律意识。培训内容为：

(1) 辅导工作及 A 股股票发行与上市程序讲座

(2) 资本市场知识和信息披露讲座

(3) 有关法律和法规讲座

具体辅导工作的内容如下表所示：

辅导时间 (小时)	辅导内容	辅导方式	辅导对象	辅导人员
2	辅导工作及 A 股股票发行与上市程序	讲座	全体	项目组
2	企业上市相关财务会计问题	讲座	全体	会计师
2	证券市场监管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讲座	全体	律师
2	内部控制审计	讲座	全体	会计师
1	上市募投要求	讲座	全体	项目组
1	新证券法修订解读	讲座	全体	项目组
1	A 股一级市场近况介绍	讲座	全体	项目组
1	信息披露及近年 A 股违规上市案例分析	讲座	全体	项目组

2) 在辅导工作中，辅导机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第一阶段调查所发现的开立医疗存在的问题，会同开立医疗董事、监事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认真研究整改方案，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及其他方式进行分析和解决。

项目组协调上市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高管人员和财会人员进行了财务会计机构和内部审计机构的架构，财务会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会计实务的重点难点，年报编制及关联交易处理等财务会计课程讲座，帮助辅导对象理解发行上市财务会计有关方面的规定，明确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的责任和义务。

项目组协调发行人律师中伦律师事务所对高管人员讲授建立健全公司决策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公司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的工作制度，公司规范治理等专题讲座。帮助辅导对象理解发行上市法律有关方面的规定，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使辅导对象逐步规范运作以达到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3、第三阶段（2015 年 6 月到 7 月）

本阶段辅导重点在于完成辅导计划，进行考核评估，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项目组组织了对辅导对象的法律、法规考试。

辅导期末，联合辅导项目组制作了《辅导工作总结报告》，并会同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对辅导工作进行了总结。

（二）辅导对象的评价

辅导过程中，辅导对象按时参加辅导，能够按照《辅导计划》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有关知识进行学习，能够积极配合公司及其它有关中介机构做好辅导工作，认真、及时地提供有关资料，积极组织相关人员接受辅导，并能够针对辅导工作中提出的整改意见根据实际情况给予认真的解决。辅导对象在学习过程中态度严肃、认真，并能根据股份公司实际情况提出新的辅导要求，强化辅导工作的成果。此外，在辅导过程中，辅导对象除了按照长城证券、中金公司联合辅导小组提出的整改建议进行整改的同时，能够带动公司全体人员进行自查和规范工作，辅导取得了良好效果。

（三）辅导过程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建议、处理情况及相关方面评价

在辅导过程中，长城证券、中金公司辅导项目组就股份公司在规范运作过程中存在的一些问题，提出了相应整改意见，并协助股份公司对这些问题进行了认真的解决。

1、规范公司“三会”运行

对公司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行《公司法》、《证券法》等的授课讲解，使股东代表、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了解公司上市所必备的一些基本常识，公司“三会”已按规范进行运作。

2、募投项目的确定

辅导期内，项目组成员对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确定进行了讨论建议，并对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修改意见，督促公司尽快办理有关备案手续。

3、完善内控建设

在项目组和会计师事务所指导下，公司设立了审计部，并聘任了专职的内部审计人员。

以上是长城证券、中金公司辅导小组在辅导过程中发现的股份公司在规范运作过程中存在的有关问题、股份公司对这些问题的解决效果以及辅导小组对开立医疗相关方面的评价。总体上，股份公司能够比较认真的规范存在的问题，存在的问题已得到了解决。

（四）对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书面考试的内容和结果

为了检查辅导工作的效果，公司组织了对开立医疗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等人的法律、法规考试。考试内容涵盖了《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上述人员按照要求参加并通过了该次考试。

五、辅导对象是否适合发行上市的评价意见

通过本次上市辅导，开立医疗建立健全了良好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公司的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授权）已较为全面地理解股票发行上市、证券市场规范运作的有关法律法规，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召开，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良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合理有效，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健全。

长城证券、中金公司对照中国证监会关于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规定，对开立医疗是否符合发行上市进行了综合评估，长城证券、中金公司辅导小组认为，经过辅导和规范，开立医疗具备了申请股票发行上市的条件。

六、辅导机构勤勉尽责的自我评估

为提高所推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企业的质量，维护投资者的利益，长城证券、中金公司重视企业的辅导工作。在辅导过程中，长城证券、中金公司遵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按照拟订的《辅导计划》对开立医疗进行了认真辅导，并及时做好辅导备案工作。

长城证券、中金公司在辅导时，从股份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出发，对开立医疗的经营运作状况进行跟踪分析，发现问题及时与开立医疗沟通，并积极提出解决方案，不断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长城证券、中金公司在辅导中勤勉尽责，为开立医疗的稳定发展奠定了基础，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

长城证券、中金公司作为开立医疗的联合辅导机构，遵照中国证监会《保荐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对其规范运作进行了认真辅导。在辅导过程中，恪尽勤勉义务，达到了预期效果。

以上是长城证券、中金公司对深圳市开立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辅导的总结报告。长城证券、中金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对公司持续开展辅导工作，继续调查、发现问题并提出规范意见。

为进一步完善开立医疗的规范运作，做好下一步的股票发行并上市工作，切实维护各股东的利益，恳请贵局对长城证券、中金公司的辅导情况以及开立医疗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调查评估。希望通过贵局的调查评估，发现长城证券、中金公司辅导小组辅导工作的不足之处，以进一步提高长城证券、中金公司的辅导质量，使开立医疗的运作更加规范。

特此报告！

附件：开立医疗基本情况报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5 年 8 月 6 日